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4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2/2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吳璟儁先生

律政司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7(署任)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7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703/20-21(01) 和
CB(4)679/20-21(01)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在下午 2 時 39 分，副主席於主席暫不在席時接手
主持會議。主席在下午 3 時 02 分恢復主持會議。)

討論

由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的立法會議員

2.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擬成為由選委會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無須是選委會委員，並問及成為此類候選人的資格準則為何，以及在就有關準則作出建議方面，選委會召集人是否擔當一定角色。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婦女、少數族裔人士及性小眾應透過擔任由選委會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提高其在立法會的代表性。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選委會選出的 40 名立法會議員無須是選委會委員，甚或是任何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有關設計旨在令選委會界別議員能代表香港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以及讓有志從政的愛國者可以成為立法會議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由於選委會的召集人制度只會在選舉出現緊急事態時啟動，在正常情況下舉行的選舉中，選委會召集人不會擔當任何角色。

同鄉社團及基層社團的定義

4. 委員問及按何準則揀選同鄉社團及基層社團以納入重新構建的選委會的第三界別。委員指出，現時有不同的同鄉社團代表中國內地各個省份，而這些同鄉社團就其所代表的每個省份的縣、市等設有多個分會。此外，基層社團的性質亦林林總總(例如居民組織、康樂會、福利會等)，提供不同的服務。委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這些欠缺選舉經驗的社團提供指引及選舉法例方面的資訊，以防這些社團不慎違反選舉法例(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在決定哪些同鄉社團及基層社團合資格成為相關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時，當局會考慮社團在相關社群中的代表性和與相關社群的關聯程度，以及社團有否遵守"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政府當局現正諮詢相關政策局，為這些界別分組擬訂合適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名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聯同廉政公署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加深新設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對選舉法例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麥美娟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所列的團體將不受持續運作滿 3 年的要求所規限。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經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仍在

審視資審會的確切組成、主要官員在資審會內的角色，以及資審會的運作模式。

7. 主席關注到，主要官員是行政長官的下屬，由主要官員審查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的安排，在觀感上會構成利益衝突。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資審會會在香港的政治體制中擔當重要角色。就此，由於主要官員獲中央信任會持守"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因此是負責審查工作的適當人選。

9. 主席擔心，履行資審會的職責會令現時已須全力處理其他繁重職務的主要官員百上加斤，繼而影響政府的治理效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保證，主要官員參與資審會不會影響政府的正常工作。

10. 柯創盛議員詢問，資審會會否針對國籍要求審查選舉候選人，特別是有雙重國籍的候選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資審會會根據相關選舉法例訂明的要求和條件(包括國籍要求)，按一套客觀的資格準則審查候選人。然而，資審會不會處理其他事宜，例如雙重國籍問題。

11. 因應設立資審會，副主席詢問，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之下的附屬法例設立的現有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制度會否保留，以及資審會與顧問委員會會如何合作。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因為顧問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在選舉提名期展開前就準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提供意見，所以顧問委員會會繼續與資審會同時運作。有別於資審會，顧問委員會未獲賦權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宣誓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提供意見。

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
防火委員會的角色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柯創盛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雖然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在角色和職能的劃分上並無改變，但鑒於區議會近年因被政治主導而失去功能，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未來路向及會議安排

14. 委員察悉，按照內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決定，待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後，小組委員會隨即會轉為法案委員會。

1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 2021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首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357 - 00050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01 - 001009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與委任主要官員為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成員有關的事宜	
001010 - 001544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獲提名為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候選人的資格準則，以及選委會的召集人制度	
001545 - 002241	副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特別選民登記安排及資審會的運作模式為何 關注按何準則揀選同鄉社團及基層社團以納入重新構建的選委會的第三界別	
002242 - 002837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在經完善的選舉制度下，選委會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為何	
002838 - 003343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就相關團體投票人/選民所訂須持續運作滿3年的要求	
003344 - 004001	副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按何準則揀選同鄉社團及基層社團以納入重新構建的選委會的第三界別	
004002 - 004257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詢問在經完善的選舉制度下，提名顧問委員會的角色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4258 - 004957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按何準則揀選同鄉社團及基層社團以納入重新構建的選委會的第三界別，以及有需要加深新設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對選舉法例的認識	
004958 - 010413	主席 馬逢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某些界別分組(包括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和工程界界別分組)的組成及選民基礎有所改變	
010414 - 01163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麥美娟議員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當局加強宣傳，向公眾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的憲制和法律基礎	
011636 - 01232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重新構建的選委會的法律界界別分組的組成	
012328 - 01265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加強選委會的代表性，例如讓少數族裔人士的代表加入選委會	
012655 - 01300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的事宜	
013006 - 01340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重新構建的選委會的法律界界別分組的組成為何	
013408 - 013549	主席 委員	未來路向及會議安排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7月12日